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9: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6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晶

联系电话：0453-3929827

传真：0453-3929827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迎新街200号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公司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打上“√”，如登记时表决意见栏为空白，则认定委托人没有作出指示；如针对同一表决事项，有两个以上的选择项打上“√”，认定为指示不明确。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自行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